

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2700417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汇总表	1

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2700417 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长城证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洪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锐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静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7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金融业务的类别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短期借款	-	-	-	-	贷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银行存款	-	-	-	-	存款

此汇总表于2025年4月27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